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QYBG2020013

清文广旅体通[2020]9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旅游业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清远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抄送:市府办

清远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实施细则

为实施好《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促进我市旅游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给予受疫情影响重点旅游企业一次性补助

(一) 扶持内容

对在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配合政府部门,严格落实省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补助标准

- 1. 旅行社。根据旅行社 2020 年 4 月份单位参保在职人员数量,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补助;根据旅行社 2019 年全年营收对社会贡献量的 10%给予补助。单家旅行社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2. 星级饭店。根据星级饭店 2020 年 4 月份单位参保在职人员数量,按照每人 200 元给予补助;根据星级饭店 2019 年全年营收对社会贡献量的 2%给予补助。单家星级饭店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 3. A 级景区。根据 A 级景区 2020 年 4 月份单位参保在职人员数量,按照每人 200 元给予补助;根据 A 级景区 2019 年全年

营收对社会贡献量的 2%给予补助。单家 A 级景区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 申报条件

- 1. 依法在我市注册、正常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申报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不属于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4. 2019 年依法纳税, 2020 年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企业。 如在疫情期间延期缴纳社保的企业须承诺疫情期间不减员。
 - 5. 获得旅行社、星级饭店、A 级景区任一资质的企业。
 - 6. 符合条件的企业须于 2020 年 12 月前申报。

- 1. 《清远市旅游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提供表格模板)(原件,盖章)。
- 2.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查核原件,盖章)。
- 3. 星级饭店、A 级景区须提供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质量等级证书批文(复印件,需查核原件,盖章)。
- 4. 税务部门核定的 2019 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需查核原件,盖章)。

- 5. 人社部门核定的 2020 年 4 月份单位参保名册(复印件, 需查核原件,盖章)。如在疫情期间延期缴纳社保的企业须提供 2019 年 12 月份单位参保名册(复印件,需查核原件,盖章)。
- 6. 如在疫情期间延期缴纳社保的企业须作出疫情期间不减 员的承诺书(原件,盖章)。
- 7. 企业对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盖章)。
 - 8.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9.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五) 申报流程

- 1. 申请。企业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申请,提交上述申报材料。
- 2. 审核。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审核小组,对企业申请及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后,报市税务部门核对,确定补助金额。
- 3. 公示。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清远日报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 4.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规 定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市财政局发文下达资金,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15天内向辖区内企业拨付资

金, 市直企业通过主管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给予重点旅游项目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一) 扶持内容

对企业投资总额在 2 亿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并列入当年市重点项目中的旅游企业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到银行机构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二) 贴息标准

按当期由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贴息,每个项目每年贴息扶持额度上限50万元,最多安排3年。贷款逾期发生的利息不予贴息。同一项目在还款付息期间获得的中央、省等贷款贴息资金支持总和不超过申报单位已偿还的用于该项目的贷款利息总额。

(三) 申报条件

- 1. 项目需在 3 年内累计投入资金 2 亿元以上。其中,第一年至少投入 0.5 亿元(项目立项、环评等批复手续完备,已动工)。
- 2. 列入当年清远市发改局印发的《清远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的旅游项目。
 - 3. 申报企业需就项目建设获得银行机构贷款并支付利息。
 - 4. 贷款来源限于长期贷款,不包括流动性贷款。

- 5. 贷款方向限于研发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地产除外),不包括企业员工工资福利等。
- 6. 申报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不属于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7.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8. 同一企业不能重复申报。

- 1. 《清远市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由市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提供表格模板)(原件,盖章)。
- 2. 当年《清远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盖章)。
 - 3. 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同意书(复印件,需查核原件,盖章)。
- 4.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选址意见书。
 - 5.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6. 企业就项目建设与银行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 付息凭证等(复印件,需查核原件,盖章)。
- 7. 企业项目资金投入证明(项目资金支付银行流水证明等材料,原件,盖章)。
 -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查核原件,盖章)。

- 9. 企业对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盖章)。
 - 10.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11.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五) 申报流程

- 1. 申请。项目投资企业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申请, 提交上述申报材料。
- 2. 审核。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审核小组,对贴息申请进行审核,确定贴息金额。
- 3. 公示。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清远日报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 4.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规定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市财政局次年下达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 15 天内向辖区内企业拨付资金,市直企业通过主管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三、扶持旅行社引客入清

(一) 扶持内容

鼓励旅行社积极开拓客源市场,组织更多外地团队游客(指 每团至少10个非清远户籍成年人)到我市旅游住宿。

(二) 扶持标准

在旅游饭店住宿 1 晚,并游览 1 个 3A 级以上收费旅游景区 (点)的,按 5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在旅游饭店住宿 2 晚以上,并游览两个 3A 级以上(至少 1 个 4A 级以上)收费旅游 景区(点)的,按 10 元/人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三) 申报条件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 2. 申报旅行社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被依 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4. 旅行社组织的外地旅游团,每团至少有 10 个 18 周岁以上的非清远户籍成年人。
- 5. 每个外地旅游团必须是同一家旅行社组团或同一家旅行 社地接,并一次性进入旅游景区游览,不同旅行社拼凑(包括组团、地接)的无效。同一旅游团不得重复申报。
- 6. 每个外地旅游团必须在获得我市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旅游 饭店住宿。

- 1. 《旅游团队扶持资金申请表》(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提供表格模板)(原件,盖章)。
 - 2. 《旅游团队行程确认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

提供表格模板,旅游团所游览景区、所入住旅游饭店分别在该表单上填写进入景区的人数和入住旅游饭店的人数并加盖印章) (每团一表,原件,盖章)。

- 3. 组团社和地接社委托接待确认函、团费结算单(复印件, 需查核原件, 盖章)。
 - 4. 旅游团游客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游览清远市 3A 级以上收费旅游景区(点)的有关证明材料(如购买门票的发票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 6. 入住清远市旅游饭店的结算单、发票(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 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8. 企业对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盖章)。
 - 9.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10.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五) 申报流程

- 1. 申请。旅行社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申请,提交上 述申报材料。
- 2. 审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审核小组对旅行社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审核结果书面反馈给旅行社,

旅行社需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无异议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具最终的审核意见。

3. 拨付。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规定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市财政局次年下达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 15 天内向辖区旅行社拨付资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向外地旅行社拨付资金。

四、扶持优秀导游

(一) 扶持内容

对新考取国家导游资格证并与我市旅行社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在我市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3年以上的导游人员给予补助。

(二)补助标准

- 1. 对新考取初级导游资格证,与我市旅行社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在我市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3年以上的导游人员,工作每满1年,并于当年受我市旅行社委派在清远当地带团(指每团至少10个非清远户籍成年人)达到40次以上的,每人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元,补助年限不超过3年。
- 2. 对新考取中级导游资格证,与我市旅行社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在我市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3年以上的导游人员,工作每满1年,并于当年受我市旅行社委派在清远当地带团

(指每团至少10个非清远户籍成年人)达到25次以上的,每人 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补助年限不超过3年。

3. 对新考取高级或以上导游资格证,与我市旅行社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在我市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3年以上的导游人员,工作每满1年,并于当年受我市旅行社委派在清远当地带团(指每团至少10个非清远户籍成年人)达到15次以上的,每人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补助年限不超过3年。

(三) 申报条件

- 1.2020年后取得国家导游资格证的导游人员。
- 2. 申报的导游人员不属于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申报的导游人员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 1. 导游人员的书面申请(原件,所签约的旅行社或所注册的旅游行业组织加具意见并盖章)。
- 2. 导游人员取得的国家导游资格证的证书(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 3. 导游人员与我市旅行社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在我市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证明(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 4. 《旅游团队行程确认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 提供表格模板,旅游团所游览景区、所入住旅游饭店分别在该表

单上填写进入景区的人数和入住旅游饭店的人数并加盖印章) (每团一表,复印件,盖旅行社章)。

- 5. 导游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查核原件)。
- 6. 导游人员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签名)。
- 7. 导游人员个人开户账号(复印件)。
- 8.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五) 申报流程

- 1. 申请。导游人员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 提交上述申报材料。
- 2. 审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成立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 3. 拨付。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规定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市财政局发文下达资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收到资金 15 天内向导游人员拨付资金。

五、资金使用监督及检查

- (一)获得本实施细则扶持或补助资金的企业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

责范围内加强对本实施细则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并适时进行抽查,防止虚报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对资金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 (一)本实施细则涉及申报项目如无特殊注明,均为 2020 年1月1日后实施或评定的项目。
- (二)本实施细则涉及的申报项目如无特殊注明,为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有效。项目扶持期限为三年的,资金拨付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执行过程中,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 (三)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相关政策时,如我市有本意见之 外的其它同类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 (四)若具体奖励金额超出年度预算金额,将结合申报情况按比例调整。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